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4字樓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www.cgcc.org.hk

立法會CB(2)541/10-11(12)號文件



編號：RM (2010) 12-92

(郵寄及電郵：mychoice@fhb.gov.hk)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敬啟者：

《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月前端接 貴局上述諮詢文件，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茲將意見重點羅列如下，謹供 貴局參考。

一. 認同計劃有助本港醫療持續發展

本會歡迎特區政府提出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為市民在公營醫療服務以外能有更多的選擇，相信有助維持本港長遠醫療系統的穩定性和可持續發展，提升市民的健康保障，以至對紓緩人口老化、醫療成本上漲等所衍生的問題有著一定的促進作用。

基本上，本會認同引入由政府規範及監管的醫保計劃。計劃保證終身續保，高風險人士亦可參與，將可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醫療保障，而計劃設有無索償折扣、政府提供儲蓄資助和長期投保保費回贈、並在有需要時注資高風險分攤基金等，均為市民購買醫保計劃提供一定誘因。

然而，在推動醫保計劃的同時，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確保現行給予公營醫療系統的資源不會因而被削弱，特別是保障基層市民也能公平地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為全體市民提供醫療安全網。

二. 對醫保計劃的具體意見

為推動市民、保險公司及私營醫療服務機構的積極參與醫保計劃，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就社會各界普遍關注的議題作更具體說明，並考慮因應本會下述的一些建議作進一步研究探討，從而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有更清晰了解，相信有助推動醫保計劃更有效地落實執行。

(1) 落實有效監管

諮詢文件建議，利用在財政儲備預留作支持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為推動高風險人士、較年青和年長人士參與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相應的資助和優惠等財務誘因。

本會認為，財政儲備乃稅收所得的公帑，建議特區政府應成立獨立的監管機構，為如何計算和有效使用相關款項制訂清晰的準則和指引，定期作出檢討及向公眾全面披露，以確保有關資金能用得其所，讓社會資源得以更有效分配。監管機構亦應積極跟進醫保計劃的實際成效，確保投保人士得到適當的保障。

此外，諮詢文件提出制訂醫療保險索償仲裁機制，訂明參與醫保計劃的私人醫療保險承保機構、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均須被納入其中，以處理病人、承保機構和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可能出現的索償爭議，並加以仲裁。本會認同諮詢文件就仲裁機制所制訂的基本原則，並贊成由政府全面監管，確保保險公司和醫療機構全面履行醫保計劃的責任，客觀處理投保人士提出的相關投訴，以維護機制持平公正，讓消費者、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均能得到恰當的保障。

(2) 關注會否加重僱主的負擔

諮詢文件指出，企業可選擇把現有為僱員購買的醫療保險轉移至新的醫保計劃，參與的承保機構須向僱主提供續保選擇，以轉至切合僱主和僱員需要的醫療保險，當中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及保險索償權益與舊有保單相比將不會有減損。

本會認為，有關安排可消除僱主及僱員對轉移保險可能削減原有保障範圍和索償權益的憂慮。然而，我們亦同時建議有關方面應進一步釐清在轉移過程中是否涉及其他行政成本、繁複手續和額外開支等，並就僱主為僱員購買的海外醫療保險是否適用、僱員能否自行選擇保險公司、僱員在離職或退休後的醫療保險轉移等問題提供更詳盡的說明，讓勞資雙方有更全面的資訊作出適當選擇，相信對企業考慮採用醫保計劃會產生積極的推動作用。

(3) 充份了解各界對收費與賠償的意見

本會認同醫保計劃推動為常用的治療及手術提供套餐式收費，讓投保人確切預知保障範圍和所需分擔的醫療費用，藉以加強對消費者在使用醫療服務時的權益保障，並提升私營醫療服務市場的透明度，有助促進競爭。

然而，據了解醫療業界對於套餐式的收費模式亦有不同意見，如建議分開處理私家醫院與私人醫生的收費，讓消費者在選擇醫院和醫生時有更大的彈性。

此外，我們亦關注諮詢文件中列舉部份醫療承保項目的賠償上限，是低於現時一般私營醫療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此舉雖有助控制醫保計劃的保費水平、鼓勵慎用醫療服務和降低道德風險，卻可能因不合理的賠償限額而令投保人士無法得到最佳的治療。

因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在落實推動醫保計劃前，有必要與醫療界別、保險業界、以至投保人士進行廣泛的討論和研究，爭取各方的支持，務求在釐訂醫療收費模式、保費水平和賠償上限等達致最佳的平衡與共識。

(4) 促進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本會認同諮詢文件所述，建立和維持足夠龐大的投保人數，是醫保計劃能否達致預訂目標的關鍵。因此，本會贊同特區政府為不同範疇的投保人士提供適當的誘因。

隨著粵港經貿合作愈趨緊密，兩地的人流往來互動也日益頻繁。近年，港人赴珠三角退休、療養的情況有上升趨勢，港式醫療機構在珠三角地區亦漸見增加。隨著國家“十二五”規劃進一步深化粵港一體化發展，加上 CEPA 先行先試政策促進香港醫療服務在廣東省的發展，可以預期港人在粵使用醫療服務的情況將會愈趨普遍。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強化粵港兩地的醫療服務合作，並與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醫療及保險業界加強溝通聯繫，研究把港人在珠三角地區使用醫療服務也一併納入醫保計劃內，長遠將有助擴大計劃的投保人數，提升醫療及保險業界參與計劃的成本效益，為醫保計劃的穩定和持續發展帶來裨益。

總括而言，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建議的醫保計劃，惟必須對涉及公帑的運用作有效監管，並就計劃所涉及費用和收費模式、賠償上限、以及各持份者所需承受的風險與負擔等，向公眾作更清晰和具體說明，令社會各界更全面地掌握醫保計劃的資訊，從而就是否參與醫保計劃作出最適當的選擇。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加強教育市民注重健康和保健的重要性，在提升全民健康生活之同時，亦可把醫療資源更有效地用於有迫切需要的市民身上。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0年12月8日